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坎帕拉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关于受害人在拉丁美洲过渡司法程序中作用的思考¹

1. 在拉丁美洲，过渡司法的制度和概念划分已经成为公众辩论的话题，不仅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秘鲁等已经终止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和智利、阿根廷和乌拉圭等已经结束独裁统治的国家中是如此，而且在哥伦比亚等武装冲突仍在持续、过渡司法是否真正存在仍受到社会各阶层以及人权组织质疑的国家中亦是如此。除了讨论一个案件体现的是真正的还是部分的、有限的或不完整的过渡司法以外，显而易见的是，在过渡司法期间，司法制度至少在两个密切相关的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一是终止有罪不罚，其二是保障受害人的权利。鉴于这种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各种过渡司法程序启动数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数十年之后，现在是时候来问一问，国家，特别是司法制度是否一直遵守了关于这两种关键作用的国际标准。

2. 为了讨论这个问题，正当法律程序基金会（Due Process of Law Foundation, DPLF）在瑞士外交部的大力支持下，于去年进行了一项研究，对拉美地区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等七个国家遵守关于正义和受害人权利国际标准的情况进行了评估。² 该研究试图从受害人的角度来进行评估，但不是以投票测评受害人对以往人权案件判决结果满意程度为核心的基本上主观的角度来评估，而是从更客观的角度进行评估，即考虑国家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遵守受国际保护的受害人司法权利的情况。所以研究强调的是，司法机关在对以往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责任人的刑事检控中，考虑受害人看法和权利的实际情况和遵守情况。

3. 在拉丁美洲地区，除了自己的视角外，司法机关在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中往往而且几乎是仅仅考虑被告的看法。必须牢记的是，被告的权利对于法治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尊重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和辩护权利，调查便不具有合法性。但在过渡司法框架下，必须考虑受害人的权利，给予其同等程度的重视。评估刑事诉讼程序中对这些权利的考虑和尊重情况，是发现不足和推进受害人法庭权利的第一步。

4. 此外，本研究还试图比较特定国家在对以往人权侵权行为进行检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对比和传播积极和成功的经验。研究的另一个目标是寻找司法制度在调查和审判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以及确保受害人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的司法权利时遇到的挑战、困难和阻碍。在考察司法过渡程序中已经成功和有待实现的目标基础上，研究还提出了关于如何最好地遵守国际标准，借鉴最佳做法以及汲取教训的一些建议。

¹ Katya Salazar Luzula, 正当法律程序基金会, 华盛顿特区, www.dplf.org。

² “Las víctimas y la justicia transicional: ¿Están cumpliendo los Estados latinoamericanos con los estándares internacionales?” (受害人与过渡司法：国家是否遵守了国际标准？)，正当法律程序基金会，华盛顿特区，2010年4月。

5. 比较研究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通过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获得的结果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远远未能达到国际标准。实际上，如果我们将阿根廷和智利（两国近年来对过去的犯罪行为做出的有罪判决最多，分别达 68 和 59 起）做出的判决数量与这些国家多年独裁统治的受害人数（分别为 30,000 人和 31,425 人）相比，就可以看到结果明显不足，大部分受害人并未为其受侵害权利找到充分的司法回应。在危地马拉，仅有三起判决，对武装冲突中的十人进行定罪，而在这场武装冲突中至少有 160,000 人丧生，40,000 人失踪。在秘鲁，在涉及一场冲突的案件中，有九人被定罪，而冲突的受害人却有大约 69,000 名。在萨尔瓦多或哥伦比亚，结果甚至更令人震惊，在涉及这些国家大范围残酷武装冲突的案件中，根本无人被定罪。³

6. 另一个重要结论是，虽然国家有责任和国际义务通过调查、起诉和制裁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来保障受害人的司法权利，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并未像它们应该做的那样主动遵守这些权利。受害人要求国家遵守这些权利，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是一再提出这样的要求，因此成为进行审判和取得进步的至关重要的推动力量。正如知名人权卫士、多名秘鲁受害人的法律顾问 Carlos Rivera 在对前总统阿尔贝托·藤森（Alberto Fujimori）的审判中所说：“受害人今天所拥有的法律地位不是国家施舍的，而是受害人自己争取得来的承认。”

7. 尽管看似明显，但有必要说明的是，以往的侵犯人权案件的刑事审判面临诸多障碍，包括标准、政治、制度、文化、经济和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如前所述，受害人是推动这一进程的发动机，他们的不懈努力使得人们可以直面并至少是部分地克服这些障碍。但还必须指出，在面对和克服刑事检控所面临障碍的漫长道路上，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国在结合本地和外部行为体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方式。在秘鲁等国家，与任何其他国家相比，国际行为体，如美洲人权体系，在特定刑事案件中具有更加重要的影响。⁴实际上，在秘鲁，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直接影响了具体司法程序的方向，并且根据该国际法庭的其他裁决，一些案件得到了重申，一些法律和司法裁决被撤销。与此同时，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等国家，司法程序的进步主要是在国家司法机构，如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以及法官与检察官个人的推动下取得的。

8. 对于国家行为体，必须注意的是人权和民间社团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制定了法律和政治策略，在法院中应对这些障碍，对公共舆论做出应答，并对国家政策提出质疑。最好的例子是反对特赦法律的策略，其中包括从国家层面，以及在其不奏效的情况下从国际层面提出异议，以撤销、废除这些法律或使其无法适用（具体取决于所在的国家）。另一个例子是开展运动，抨击那些旨在使受害人受到区别对待的法律和司法改革，例如哥伦比亚的受害人法，或秘鲁为因过去的侵略人权行为而接受审判的军人公费报销法律辩护费用但不向受害人提供任何经费的法律。一些有利于对人权案件提起检控的措施，如在秘鲁和智利建立对侵犯人权案件提出检控的特别法庭，受到了两国受害人代表组织的积极推动和支持。

³ 更多信息，请见脚注 2 所指一书的国家章节。

⁴ 美洲人权体系受到受害人及支持他们的组织的推崇，自上世纪 80 年代秘鲁武装冲突中第一次发生暴行以来，他们大量使用了美洲人权体系的机制。更多信息见：“Victims Unsilenced: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让受害人发出声音：美洲人权体系和拉丁美洲的过渡司法）”，正当法律程序基金会，华盛顿特区，2007 年。
<http://www.dplf.org/uploads/1190403828.pdf>。

9. 有些调查人员和法官通过不当地援用某些刑法制度，例如诉讼时效或一事不再理（*res judicata*）原则，做出了支持有罪不罚的政治和司法决定，受害人及其代表组织对这些决定进行了不懈的质疑，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了这些决定被推翻。因此，即使在一些最复杂的背景下，例如在南美洲南锥国家的独裁和秘鲁的藤森独裁以及中美洲内战后的独裁制度下，一些调查也得以继续、重开或（在某些情况下）启动，甚至有对最大权贵（前总统或前高级军官）的调查。即使在军事独裁、立法不足或司法思维僵化的情况下，国家人权组织也一直在坚持要求对刑事案件进行审判，它们提出指控、证据、证词、文件、事实和法律论据，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司法机关提出最大要求，例如，如果特赦法律不允许进行惩罚，则要求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一如在阿根廷所要求的那样。

10. 人权组织在国家层面发生关键影响的另一个例子是，它们在推动运动和培训，以打破僵化的司法思维，使其更加灵活和包容，从而接纳国际法律和判例方面发挥了作用。由于它们的努力，今天，在很多拉美国家，司法阶段已不再是法官和辩护律师的专属领地，受害人的看法已变得空前重要，合法性进一步增强。今天，虽然他们的权利仍远未得到满足，但质疑受害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当行使权利的人已越来越少，而数年前，这种质疑在法院和法庭中曾是普遍现象。

11. 虽然一般而言，受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受到法律保障，但是主要的挑战还在于其实际落实情况，而且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和/或各国法律规范发展情况的不同，受害人参与的程度亦有很大差别。前面已经提到过，受害人不懈的、创造性的要求，使得即使是在情况不利、规则和法律不同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对司法惯例做出修改，从而允许受害人及其代表参与调查和刑事程序的各个不同阶段，为其权利进行辩护。

12. 对于作为赔偿途径的刑事诉讼程序，本研究考察了两个问题：国家法官裁定的具体经济措施，以及作为赔偿措施本身的刑事诉讼程序。在说服国家法官裁定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措施方面，美洲人权体系影响甚微。在危地马拉，国家赔偿计划尚待设计出一项国家赔偿政策，刑事审判中判给赔偿的少之又少。在另一方面，具体案件中判决进行遗骸检视在赔偿程序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它给受害人提供了关于其亲属命运的官方信息。在我们研究的大多数国家，刑事调查和审判是承认并给予受害人尊严的一种途径。刑事检控是让以往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我们的研究也发现，一般而言，虽然刑事诉讼程序有助于重现真相，但它们基本上只是确认或补充已经知道的事实。所以，刑事诉讼程序更多的是起到一种象征性的作用，具有较大的积极和赔偿效果，因为个人真相最终成为历史性的、官方的真相。

13. 有些曾被个人长期指称存在的事实，由于这些个人的社会或经济地位卑微而被司法系统视而不见，而今这些事实得到了司法判决的认定，并且之后还开展了刑事调查，这可是一件大事情。这些长期以来受到忽视的人最终能够让顽固的司法机关转向，并真正将暴行归责于直到今天仍然有权有势和享有豁免权的国家代表，无论从历史上还是情感上来看，这都是一项非常了不起的进步。这些被遗忘的小人物把其他情况下身居要职、不可企及的人拉进了被调查席。因此，刑事诉讼程序超越了实现正义的惩戒职能，给予了受害人获得社会和历史承认的新社会地位。

14. 所以，虽然从数字来看有关程序的确不足，但我们应从另一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拉美的过渡司法程序，它聚焦于并承认受害人通过程序获得的合法性和尊严，而合法性和尊严是无法用数字来衡量的。虽然离遵循国际保障的司法权利的精神还有很长距离，但这段漫长的道路有助于证明在武装冲突、军事独裁和专制体制中采取的恐怖行为。受害人在揭露和抨击这些暴行的过程中，为自己争得了合法性。

15. 总而言之，尽管规范规章不一、政府和司法机关政治意愿不足，有些情况下甚至遭到有罪不罚受益群体根深蒂固的反对，但受害人不停地进行揭露和记录，坚持追究责任人，他们专注、不懈、坚定的努力以及支持受害人的团体与个人的创造性、想象力和司法严肃性成为在通往正义的道路上取得进步的推动力量。刑事审判发挥的不仅是实施制裁和对事实进行历史承认的天然职责，而且还给往往被官方机构遗忘和忽视的受害人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同一平台上面对面地抨击那些往往比他们更加强大但侵犯了他们权利的人。